

附件四

「板橋435藝文特區」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三、活動主辦者（單位負責人）：○○○；身分證字號：（如影本）

四、緊急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本活動第一聯絡人：○○○；身分證字號（如影本）；行動電話：

（二）本活動第二聯絡人：○○○；身分證字號（如影本）；行動電話：

（三）消防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○救災救護大隊○○分隊（電話）

（四）警察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○○分局）

（五）醫療機構：○○○○

（六）其他：○○○○

五、活動對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：除一般民眾外，或參加者以如長者、小孩或身心障礙…等為主要對象）

六、活動總參與人數：約_____人參加（人數計算應含工作人員、表演人員）

七、活動期程：活動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_日（如為每年或經常性辦理活動，請一併敘明曾經辦理次數及年度）

八、活動進行方式：（請敘明活動係屬演唱會、路跑、園遊會、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）

九、活動行程表：（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）

十、表演特效：

無表演特效

有明火表演 有煙火施放 有使用雷射光

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（請敘明）_____（需提供同意使用許可文件）

※禁止使用可燃性粉末，並請活動單位落實管制。

十一、活動現場 有 無 使用空拍攝影機。

十二、活動現場 有 無 販賣酒精性飲料。